

招标公告

武汉江宇加油站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Y23-SH17-GC76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江宇加油站改造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实施）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2招标内容：

土建改造项目：辅助房拆除，配电间移位，花坛硬化，充电设备电路管沟施工，充电车位及道路铺设沥青路面，出口处新增洗车基础，水电改造等。站房一楼卫生间改造，增加一个储藏间，二楼楼梯间改造，宿舍改造，原片区办公室改为汽服间，办公室改造，站房屋面防水改造。加油现场地坪改造，罩棚区域外进行地面沥青敷设，围墙进行亮化改造，花坛绿化改造等。

包装改造项目：站房便利店拆除，便利店扩大重新装修，外墙重新包装，檐口重新包装，网架除锈刷漆，立柱重新包装，增加油品导视牌，地面划线等。

2.3工期要求：第一标段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30个日历日（剔除招标人节假日要求停工日期）。第二标段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20个日历日（剔除招标人节假日要求停工日期）。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标段为2个标段，标段一：土建改造项目；标段二：包装改造项目。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均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评标时，如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在后续标段不参与评审。

2.5承包（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2.6质量（服务）标准：合格。质量标准参照2021年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2021版加油站建设标准设计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

2.7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按照中石油建设标准执行，图纸不详之处按照中石油加油站建设设计标准图册执行，施工主材采用当地中高端标准品牌，以施工单位与项目单位双方确认为准，确认后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8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2.9最高投标限价：本目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3128319.65元**（含税，税率9%）；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1643265.61元（含税，税率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报名。

3.2资质要求：

3.2.1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①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②有效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①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贰级资质证书②有效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投标人应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正常，且投标人在承包商资源库中载明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各标段资质要求一致（投标人在承包商资源库中的资质及状态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http://125.32.26.40:8300/>）查询结果为准）。

3.3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连续三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且有注册会计师签字或盖章的。若投标人成立年度不足三年，仅需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根据提供的2022年财务报告，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或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的，或不提供以上资料的，将被否决。

3.4业绩要求：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加油（气）站土建工程施工业绩（至少5个土建工程施工业

绩)，须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单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1)对于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业绩数量按合同数量统计，统计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算一个有效业绩。(2)对于框架合同，须额外提供项目委托单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委托单上下达且完成的项目数量为准，每个单项委托项目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算一个有效业绩。如出现弄虚作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核实提供虚假业绩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加油(气)站包装工程施工业绩(至少5个包装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单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1)对于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业绩数量按合同数量统计，统计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算一个有效业绩。(2)对于框架合同，须额外提供项目委托单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2020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委托单上下达且完成的项目数量为准，每个单项委托项目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算一个有效业绩。如出现弄虚作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核实提供虚假业绩的取消其资格。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曾被列入但已被移出的视为未列入)；

3.5.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曾被列入但已被移出的视为未列入)；

3.5.3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无不良行为记录；

3.5.4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5.5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一)。

3.5.6投标人及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6.1项目经理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施工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①合同清晰扫描件②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中需体现项目经理的名字)。

3.6.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满足本项目需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在建项目。

3.7QHSE体系：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建立QHSE体系并有效运行(须提供证明文件)。

3.8安全生产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未发生一般A级以上工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须作出承诺)。

3.9其他要求：

3.9.1投标人须具有中石油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HSE培训合格证明或承诺中标后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HSE培训并合格，如未参加HSE培训、在签订合同前培训不合格或无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承诺遵守《合规交易承诺函》(见文件)全部内容。

3.9.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9.4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招标人工程项目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工程质量安全及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的约束及处罚。

3.9.5兼投不兼中原则：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均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评标时，如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在后续标段不参与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21日17:00**内按顺序完成以下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如遇到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咨询平台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

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或微信关注“能源一号网”在线咨询；

②**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l/index>），按照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搜索本项目，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账号密码与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一致，首次登陆需使用“验证码登陆”方式），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登录。（请务必保证填写的开票信息正确，否则后果自负）**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通知公告-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为保证申请人U-key在平台可用性，对于已办理U-key但无法辨别U-key能否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申请人，平台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将提供查询服务。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为200元人民币（不划分标段的项目按一个标段），**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本目标书费发票及中标服务发票均为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请务必保证填写的开票信息正确，否则后果自负**），电子发票获取详见公告附件。开票信息中请不要出现：•、空格等特殊字符，此类问题将导致无法开票。

公告附件：投标人办理U-key指南、投标人用户手册、投标商付款及开票操作手册V1.1。

4.5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平台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在5.3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标段一提交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标段二提交1.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149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联系人：聂帆、刘成凤、白晓旭

电 话：15337284615；17765177288

电子邮箱：candy654321@163.com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